

線路遷移及其他用電申請須知

一、申請項目說明

- (一)**線路遷移**：用戶或非用戶申請遷移或變更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含輸電、配電、通信等線路及其附屬設備）。
- (二)**檢驗**：既設用戶申請檢驗其屋內線或電度表。
- (三)**電度表移裝**：既設用戶申請在原供電範圍內移裝電度表位置。
- (四)**開再封印**：既設用戶申請拆開電度表封印或再封印。
- (五)**加裝防護線管**：營建場所因建築安全上需要，申請於靠近其建造物符合法定距離之本公司線路上加裝防護線管，或民眾鄰近本公司供電線路從事短時間臨時性起卸作業，為作業安全需要，申請於本公司線路上加裝防護線管。
- (六)**公共設施用電電費分攤**：同棟建物或同一社區之一般表制用戶（包制用戶除外）申請由本公司代為平均分攤公共設施用電電費。
- (七)**用電、繳費證明**：用戶因故需要新設用電日期或繳付電費金額等書面資料，申請發給用電證明或繳費證明。
- (八)**電費優待、補助、減免**：既設用戶符合法令規定電費優待、補助、減免對象，申請優惠付費，如軍眷優待付費、農業動力用電減免基本電費…等。

二、共同申請手續及需辦事項說明

- (一)用戶可自行辦理各項申請手續，無需假手電器承裝業辦理，洽辦申請時，請攜帶申請戶印章及用電場所之電費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另申請線路遷移及加裝防護線管者，無需攜帶電費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 (二)各項申請登記單由本公司免費提供，請申請人填妥並簽章後，交由所在地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受理。(前述簽章方式，申請戶名為自然人者，得由本人簽名申請，其餘以法人、商社、行號或其他團體名義申請者，除須蓋用電戶名章戳外，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亦須簽名或蓋章)

三、個別申請項目需請用戶配合辦理事項及說明

(一)線路遷移：

- 1、洽辦申請時，請一併提附需遷移之本公司配電設備及妨礙情形示意簡圖。
- 2、申請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遷移本公司既設配電線路設備時，除土地所有人與本公司另訂有契約者，依其契約之約定外，本公司依原設置方式免費予以遷移：
 - (1)既設桿線、變壓器等配電線路設備，確實妨礙通行。
 - (2)既設桿線位於農田中，確實妨礙農業機械操作或具公共利益之水利運用。
 - (3)既設配電線路設備與申請人建築物或預成建築物間之水平或垂直間隔不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
 - (4)既設配電線路設備經過申請人私有土地或其上空，確已構成妨礙申請人土地使用。

- (5)既設線路因配合打通騎樓、改建房屋或裝潢等工程上需要，致須變更接戶點或接戶線設備。
- 3、申請人因下列情形申請遷移本公司既設配電線路設備時，應自行負擔供電線路遷移供料費用：
- (1)既設配電線路設備經過申請人私有土地或其上空，未構成妨礙使用時，所需遷移工料費用由申請人及本公司各半負擔。
 - (2)用戶原提供之配電場所如確有必要遷移，申請人應於同一建築基地內另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供本公司移置供電設備，並負擔遷移工料費之半數。
 - (3)既設配電線路設備未佔用申請人土地或其上空，亦不妨礙使用時，如供電安全無虞，技術上亦可行，且有適當地點可供遷移者，所需遷移工料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擔。
 - (4)遷移既設配電線路設備依原設置標準拆遷設置為原則，原架空線路設備倘應申請人要求遷設為地下管線者，所超出原架空設置標準增加之實耗工程費，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4、案件經核算須請申請人繳付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請申請人自通知繳費日起1個月內繳付，逾期未繳付時，本公司將予保留2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工料價格變動，須請申請人依重新核算後之費用繳付，倘再逾保留期限仍未繳費時，本公司將視為申請人擬不遷移，予以取消申請。
- 5、遷移時程與協調移置地點及主管機關核發挖路證時間等因素有關，例如民眾抗爭或道路禁挖管制等非本公司原因造成施工遲延，申請人如有特殊需要，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爭取時效。

(二)檢驗：

- 1、**屋內線檢驗**：用戶懷疑屋內線漏電時，得以電話、網路、台灣電力 App 或親洽本公司各服務單位派員檢驗屋內線，本項到府檢驗亦為服務性質免計收任何費用。惟倘用戶需由本公司發給屋內線檢驗結果書面報告資料，則需正式辦理屋內線路檢驗申請手續，並繳付內線複驗費，俾派員檢驗及寄送屋內線路檢驗報告資料供用戶收執。
- 2、**電度表檢驗**
 - (1)用戶如懷疑本公司電度表失準，得以電話、網路、台灣電力 App 或親洽本公司各服務單位派員初驗電度表準確性，本項到府檢驗措施，係為服務性質免計收任何費用，本公司現場完成檢驗後，將當場告知用戶檢驗結果。倘電度表確有不正常運轉，本公司將主動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轄區分局申請驗表，評定檢查結果如電度表器差不合標準，其失準或故障日期可確定並有確切證據者，按失準或故障期間重新核計應收電費；失準或故障日期無法判定者，由本公司照檢查結果重新核計1年間之應收電費，但電度表實際裝設期間未滿1年者，按其實際裝用期間重新核計應收電費。
 - (2)如經本公司初驗結果，電度表未有不良情形，而用戶仍懷疑其裝用之電度表不準確時，須請用戶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轄區分局繳費申請檢驗電度表，本公司將配合標準檢驗局或轄區分局辦理拆、換電度表，拆下之電度表經標準檢驗局或轄區分局檢查結果，如電度表器差不合標準，其失準或故障日期可確定並有確切證據者，按失準或故障期

間重新核計應收電費按失準或故障期間重新核計應收電費；失準或故障日期無法判定者，由本公司照檢查結果重新核計 1 年間之應收電費，但電度表實際裝設期間未滿 1 年者，按其實際裝用期間重新核計應收電費。

(三)電度表移裝：

- 1、申請人於填寫登記單時，請於申請內容欄填註電度表移裝之原因，例如：原表位牆面〔柱〕拆除、加設鐵捲門、妨害觀瞻…等，並請提附繪註有原表位及新表位之用電場所平面簡圖，以供本公司勘查設計及核計費用。
- 2、所需工程費除符合供電線路遷移有關免費遷移規定或因本公司技術上需要者外，其餘申請案件須依其所需外線工程（包括裝拆接戶線）計收線路設置費。
- 3、經核算須請申請人繳付線路設置費之案件，請申請人自通知繳費日起 1 個月內繳付，逾期未繳時，本公司將予保留 2 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計費單價變動，須請申請人按重新核算後費用繳付，倘再逾保留期限仍未繳費時，本公司將視為申請人已不擬移裝，予以取消申請。
- 4、電度表移裝工程如涉及屋內配線及內線開關需同時配合變動時，併須由委託之電器承裝業於承裝妥後，申報內線竣工（須提附內線設計圖及內線竣工報告單，契約容量在 100 瓩以上之電力用電用戶並須辦理內線設計圖預審手續）供本公司檢驗合格後移裝電度表。
- 5、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移動電度表位置者，因已違反本公司營業規章有關規定，本公司得予拆表停止供電。

(四)開再封印：

- 1、申請人於填寫登記單時，請於申請內容欄內填註開、再封印之原因，例如：配合增設用電、更換進屋線、封印脫落…等，並請約定開再封印之日期或期間，以利派員配合辦理。
- 2、電度表經本公司配合開再封印後，請申請人於約定期限內完成申請開封印供施工事項，如因故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請申請人再洽本公司受理部門說明原因並取得同意辦理展期，未取得同意辦理展期者，本公司將逕予再封印。
- 3、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拆開電度表封印者，因已違反本公司營業規章有關規定，本公司得予拆表停止供電。
- 4、申請開再封印，本公司為服務用戶，免計收任何費用。
- 5、用戶如有更換表前、表後開關及引接線路等用電設備修改事項，須委由合格電器承裝業施工申報竣工，經本公司檢驗合格後送電。

(五)加裝防護線管：

- 1、營建場所因建築安全需要申請加裝防護線管者，材料由申請人自備，本公司代為施工。加裝妥後，請申請人於建築完成時，通知本公司拆除該加裝之防護線管。
- 2、因鄰近供電線路從事 1 天以下之短時間臨時性起卸作業需要，申請加裝防護線管者，由本公司連工帶料辦理加裝。
- 3、本公司為民眾於供電線路加裝防護線管，係服務用戶措施，免計收任何費用，惟請用戶配合確實依申請所附承諾事項辦理，以策安全。

(六)公共設施用電電費分攤：

- 1、申請分攤時，申請（代表）人應為公共設施戶或分攤用戶之一，各分攤戶之電號請依序填寫並逐戶簽章，以利查對。公共設施戶及分攤戶簽章須與用戶名一致，倘不一致者，應先分別填妥過戶登記單辦理過戶手續。
- 2、申請或取消分攤均自完成手續後，本公司將按當期電費實際分攤戶數平均攤入各分攤用戶電費內收取。
- 3、實際分攤用戶數為申請分攤用戶數扣除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終止契約及申請取消分攤等用戶數之餘數。
- 4、已辦理電費分攤之部分分攤戶欲取消分攤時，須由登記之公共設施戶及繼續分攤戶在登記單上簽章認證，俾避免日後繼續分攤戶提出異議。
- 5、公共設施戶本戶申請取消電費分攤時，可由公共設施本戶於登記單上簽章，無需由每一分攤戶共同簽章，取消電費分攤後，本公司將恢復公共設施用電個別掣開電費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收取每期應繳之電費。
- 6、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或取消分攤，本公司為服務用戶，免計收任何費用。

(七)用電、繳費證明：

1、用電證明

- (1)原則上應由用戶本人或其受託人以書面申請，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始予受理。
受託人未便取得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時，因未經用電戶授權，僅限郵寄現行帳單地址，以保護用戶資料不外洩。法人用電應於申請書蓋法人名稱及負責人章，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2)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暫不發給用電證明：
 - ①積欠電費尚未付清者。
 - ②用電資料已逾保存年限經銷毀者。
- (3)實際用電人與原用電戶名不符申請過戶，或用電地址門牌變更申請地址更正等，申請發給用電證明時，本公司係以變更後之戶名或地址發給證明，惟屬半年內有過戶情形者，本公司將於用電證明上註明過戶日期。
- (4)曾因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或因故經本公司終止供電契約造成用電中斷者，其開始用電證明日期之認定依下述說明填註：
 - ①暫停全部用電或終止契約後，在規定期限（2年）內復電者，視同不中斷，以本公司登載用電資料之最近一次新設送電日期為開始用電日期。
 - ②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終止契約超過規定期限（2年），申請新設用電者，以該次新設送電日為開始用電日期。
- (5)已廢止、暫停全部用電或終止契約用電，註明其廢止、暫停用電或終止契約日期。

2、繳費證明

- (1)原則上應由用戶本人或其受託人以書面申請，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始予受理。
受託人未便取得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時，因未經用電戶授權，僅限郵寄現行帳單地址，以保護用戶資料不外洩。法人用電應於申請書蓋法人名稱及負責人章，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2)本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1911）通聯紀錄皆錄音存證，用戶亦可透過客服中心申請繳費證明，經客服人員確認身分，無須填寫申請書，且僅限用戶本人申請時得郵寄至指定地址，非本人申請時僅限郵寄至現行帳單地址，收件人僅限用戶本人。
 - (3)本公司發給繳費證明之電費月份，以用戶申請日期 2 年內為原則。
 - (4)代繳電費用戶如反映未收到郵寄之電費收據者，本公司參酌該用戶代繳電費扣帳資訊，依用戶需要之電費月份，主動代填申請書並掣給繳費證明，惟僅限郵寄至現行帳單地址。
 - (5)用戶尚未付清之電費月份者，本公司未便發給繳費證明。
- 3、申請發給用電、繳費證明，本公司為服務用戶，免計收任何費用。
 - 4、申請用電、繳費證明之用戶，經查不符發給證明之有關規定時，本公司將函告用戶未能發給證明，其原因如屬用戶配合補辦有關事項即可消除者，請用戶補辦妥後，再重新申請發給。

(八)電費優待、補助、減免：

1、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

- (1)軍眷用戶申請自用住宅表燈非營業用電優待付費，請攜帶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傷障軍人或軍人遺族為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及戶口名簿供核對，用電優待以優待 1 處為限。惟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現役軍人身分者，得申請配偶及父母 2 處優待；如其父母又籍設 2 處者，應擇 1 個供電戶優待；領卹戶符合前述條件者得比照辦理。
- (2)申請軍眷用電優待付費之場所，須為自用非營業之住宅，惟同一電表倘有非軍人家屬使用或供住宅以外之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依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發布實施之「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規定，不得予以優待付費。
- (3)已優待付費之軍眷用戶，如身分變更而不合優待條件時，請即向本公司當地服務單位辦理取消用電優待付費；如遷居時，則原住所需辦理取消優待付費，新住所再檢附應備之證件資料申請優待付費。如原住所與新住所屬本公司不同服務中心或服務所之營業區者，可逕向新住所之本公司當地服務單位申請原住所取消優待及新住所優待付費；或可先向原住所本公司當地服務單位申請取消優待後，持憑「取消軍眷優待付費用電證明單」向新住所之本公司當地服務單位申請優待付費。

2、農業動力用電申請減免基本電費

- (1)農業電力用電符合行政院頒布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 2 條規定，申請減免基本電費時，應檢附應備證明文件辦理。
- (2)「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僅適用按電力用電之農業「動力」用戶。
- (3)農業動力用電證件訂有核准期限者，期限屆滿後，現場用電用途不變者，得繼續給予減免基本電費。
- (4)農業動力用電變更改用電用途，經提報處理取消其停用期間基本電費之減免，如用戶恢復用電用途後可於該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重新申辦。
- (5)農業動力用電用戶申請過戶應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同時辦理基本電費減免申請，

未同時辦理基本電費減免申請者，本公司即停止其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之減免。